

航 道 通 告

梅航道通告〔2022〕13 号

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梅江（丙村水电站至单竹窝水电站）等航段降低水位至天然状态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按梅县区水务局，雁洋镇、松口镇、丙村镇人民政府联合发布的《单竹窝水电站放水通告》和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《关于韩江治理工程（广东梅州段）梅县段项目施工期间单竹窝水电站需开闸放水的告知函》，因韩江治理工程（广东梅州段）梅县段项目施工需要，梅江（丙村水电站至单竹窝水电站）等航段将降低水位至天然状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道降低水位至天然状态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4 时止，共 100 天。恢复正常水位时间，将不再另行通告。

二、降低水位至天然状态航道名称：梅江丙村水电站至单竹窝水电站 19.6 公里，石窟河河口至坝头水电站 3 公里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航道降低水位至天然状态后，航道条件将发生变化，航道管理部门将调整航标，请各单位船舶，根据实际航道水位情况调整航行计划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

2022年1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梅州海事局，梅县区交通运输局，梅县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12月23日印发
